

民事审判 指导与参考

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 黄松有/主编

2003年第1卷

(总第13卷)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栏目要览

【司法改革】

以与时俱进精神推进司法改革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几个重要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审判工作前沿】

广东省法院关于简化民事裁判文书的规定(试行)

江苏省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意见(试行)

【探索与争鸣】

国内审判实践中涉及FIDIC文本的处理规则

——以FIDIC红皮书为例

校园伤害案件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第1卷（总第13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黄松有/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 第 1 卷/黄有松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36-4202-5

I. 民… II. ①黄…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6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杨芝
责任编辑/段颖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2.625 字数/331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202-5/D·3920	
本卷定价: 33.00 元 全年定价: 152.00 元(含邮费)	

2003年第1卷（总第13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主 任：黄松有

副 主 任：孙华璞 俞宏武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贺小荣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杨永清（兼） 张颖新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摘要)
——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1)
- 抓住机遇 开拓创新 把人民法院改革工作推向新阶段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7)

【司法改革】

- 以与时俱进精神推进司法改革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13)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有关问题答记者
问.....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
(试行)》的起草说明 宋春雨(22)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
样式(试行) (32)
- 最高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

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7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75)
最高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8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汪治平(9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10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吴兆祥(11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吴兆祥(124)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	(132)

【请示与答复】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与张景宗、雷珊珊、张琪琪、厦门正丰源保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

请示与答复·····	杨永清(134)
------------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与张景宗、雷珊珊、张琪琪、厦门正丰源保税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147)
---	-------

【审判工作前沿】

广东省法院关于简化民事裁判文书的规定(试行)·····	(149)
-----------------------------	-------

附:关于制定《广东省法院关于简化民事裁判文书的规定(试行)》的说明·····	(173)
--	-------

江苏省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意见(试行)·····	(175)
---	-------

【调查报告】

关于民事简易程序适用情况的调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组(178)
----------------------	-------------------

【诉讼调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调解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186)
---------------------------------	-------

【探索与争鸣】

国内审判实践中涉及 FIDIC 文本的处理规则——以 FIDIC 红皮书为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195)
校园伤害案件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40)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效力问题研究·····	徐 力(256)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成因及审理对策	

- 海南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乐东县人民法院(267)
财产保全制度中的担保审查..... 吴声华 毛煜煊(278)

【域外法研究】

- 日本物权法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辛正郁(287)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中国人民解放军 84916 部队与西安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
西安华隆医疗器械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房屋租赁合同解除条件及解除后的处理问题
..... 程新文(309)
-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与临沂鑫圣园公墓管理处土地使用
权纠纷上诉案
——民事案件纠纷性质的界定..... 张雅芬(325)
- 永跃恒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
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有关违约责任的适用问题..... 吴晓芳(331)
- 轮达发展有限公司、成润房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市深建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深
圳市海外交流协会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本案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姚宝华(343)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金英淑诉高明国人身损害赔偿案
——美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关于外国人人身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冯彦彬(360)
- 章丘市中医医院与刘乐德医疗事故纠纷案
——证据规则在医疗事故纠纷中的运用..... 刘学圣(383)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 司法保障(摘要)

——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2年12月22日)

.....

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

本世纪头二十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总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面推进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化法院体制改革,推进司法文明建设,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法官整体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大力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围绕国家对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依法审理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纠纷案件,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随着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不断放宽,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纠纷等案件将会增多。必须进一步增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识,创造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法治环境,通过司法手段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私人财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坚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原则,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及金融市场的纠纷案件,保护金融债权,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稳妥审理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案件,推动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及时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运用司法手段促进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及企业下岗职工、低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利益的案件,促进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面对当前国际贸易领域正在形成的“知识产权壁垒”,依法及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保护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

高度重视涉外、涉台、涉港澳案件研究与审判。坚持法制统一性、司法独立性、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主权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对法律适用的选择,认真妥善地适用准据法,正确适用外国法律、国际公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审理涉外案件。研究解决涉外民事案件实施集中管辖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涉外、区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冲突问题。针对民事、海事案件专业性强、适用法律复杂的特点,对重大、疑难案件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商业惯例、海运规则以及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适用等问题听取专家意见,并逐步推行专家证

人出庭作证制度,保证审判质量。认真审理信用证案件和国际贸易欺诈案件,保障交易安全,维护我国金融业的国际信誉。做好外国仲裁和港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工作。统一涉外民事案件裁判文书样式,提高涉外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规范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通过这些措施,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此外,人民法院要根据我国法律并按照我国加入和缔结的司法协助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做好司法协助相关工作。依法审查引渡案件,保障引渡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犯罪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

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人民法院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水平,是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途径,是减轻人民法院案件压力的重要方面,对于及时妥善处理民间纠纷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建立和完善与人民调解工作相衔接的简捷、经济的诉讼程序,公正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努力提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水平。

(二)积极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完善审判制度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的司法体制改革总目标。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法院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并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一切改革举措均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必须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态度积极、步骤稳妥;必须统一部署,有计划、按步骤,先试点、后推广;必须讲究实效,力戒摆花架子。法院改革应当重点做

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完善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诉讼制度。“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之一,是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完善诉讼调解制度,提高诉讼效率;制定和完善诉讼证据规则,研究制定证人出庭等制度;要进一步深化立案改革、规范立案工作职能;要进一步推进审判监督改革,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申诉和再审制度。通过完善诉讼程序,保护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实现裁判公正。

完善公正高效的审判工作机制。明确划分审判组织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独任法官、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活动。优化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审判机构的设置和审判职能的分工上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开展庭前自愿调解等工作。探索建立审判辅助性工作的管理和运作机制,保证庭审裁判工作集中、高效进行。

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法院管理体制。继续深化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审判管理制度,规范审判工作流程管理。建立以审判为中心、以科技支持为后盾的后勤保障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按照建有所值、物尽其用、务求实效的要求,充分运用以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中心的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办公现代化水平。加快“两庭”建设速度,实现审判场所规范化管理。

推进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是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提出的明确要求。要积极探索能够有效抵御各种干预,推进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的建立和改革。继续完善和改革民事执行制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研究法院设置、法官职业保障和经费保障等体制改革,促进相关立法和司法政策的调整与完善。研究司法监督的内涵、范围和方式,促进司法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目前,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已经取得显著效果。明年

是实施纲要的最后一年,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抓紧完成尚未完成的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为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立足当前,考虑长远,正在组织制定第二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立新思路,提出新目标,推出新举措,推动人民法院改革不断深化。

(三)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

法官职业化建设是人民法院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既要有紧迫感,又不能急于求成。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把革命化放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头脑,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首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制金钱、人情和关系的侵蚀和影响,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要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作用。发挥党组织在法院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要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和增强团结为重点,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

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坚决贯彻法官法。严格法官的准入条件、优化法官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提高专业化水平,重视司法经验积累。必须大力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和作风建设,在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养成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任劳任怨、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良好作风。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公正、廉洁、高效的要求,统筹制定法院人才培养计划,将法院人才教育培训、使用锻炼与法院发展需要结合起来。根据实际需要调

整岗位、突出新知识学习和司法技能训练,逐步走上准入严格、岗前培训、现职进修的轨道。进一步开展法官在职继续教育。通过系统、科学的法官养成制度,促进法官职业化目标的实现。

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进一步完善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管理体制。试行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管理制度。在科学、合理确定法官编制员额的同时,严格法官的任命审核制度。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任命和提请任命法官,在履行干部管理程序和法律任命程序前,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并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初次任命的法官必须通过任职前培训。制定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晋升制度。建立能够有效形成有效激励机制的法官业绩评价标准体系。

.....

抓住机遇 开拓创新 把人民法院改革 工作推向新阶段(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2年12月23日)

.....

三、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改革的主要任务

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和要求,为深化人民法院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开辟了广阔空间。我们必须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在总结过去五年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人民法院改革积极、稳妥地推上新的阶段。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处理好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关系;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维护司法公正,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有益成果,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总目标,即“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健全权责分明、相互配合、

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

围绕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总目标,结合人民法院的实际,对人民法院今后的改革工作,我谈一些初步想法,供同志们讨论。

(一)关于法院体制和审判组织改革问题

十六大报告要求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在论述司法体制改革时,首先提到的改革任务又是健全司法体制,其中当然包括人民法院的体制问题。涉及法院体制改革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的可能性,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问题,理顺铁路、林业、农垦等法院的管理体制问题,完善法官任免制度、法院司法行政管理体制问题等等。改革、完善人民法院体制的目标,是实现司法公正,从制度上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我们要深入学习、准确理解十六大报告关于健全司法体制的含义,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法院审判独立与公正司法,树立国家司法权威等方面进行充分调查和论证,在理论和实践条件成熟后,适时向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提出有关法院体制改革的建议。

关于审判组织结构改革,我们也要高度重视。长期以来,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结构方面,审判庭与合议庭、独任庭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比较容易导致审判庭内的“审判管理行政化”。随着审判方式改革,特别是审判长、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和落实合议庭职责的改革,审判庭的行政管理色彩有所淡化,但审判管理行政化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需要深入研究合议庭与审判庭的工作关系,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进一步研究审判庭的构成和作用。

(二)关于完善诉讼程序制度问题

十六大报告将“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体现了对程序公正的高度重视。

现行的一些诉讼程序和有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审判

监督程序,对纠正错误裁判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在看来,它对裁判权威和既判力确实也有程序制度上的负面影响,应当如何完善;二审终审制度,具有诉讼方便和经济的优点,但和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结合在一起,其在保障裁判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又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和缺陷,如何加以完善;在诉讼程序上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制过严,对那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情简单的案件,大部分还按照普通程序审理,如何解决繁琐及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诉讼程序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既确保司法公正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又努力提高审判效率。

在诉讼程序方面,我们还要着重研究新形势下的调解问题。近年来,一些国家大力实行替代性纠纷解决办法,也叫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很有成效,应该关注和研究。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在解决群众纠纷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曾在国际司法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却有弱化趋势。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今年专门下发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也制定了司法解释,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各级人民法院还要研究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研究如何规范诉讼调解,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等问题。

在推进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同时,审判方式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要研究在保证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如何规范、推行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简化审理;规范审前程序;完善刑事訴訟证据规则;继续研究和推进裁判文书改革,实现繁简得当。其中许多问题通过人民法院自身改革可以解决,有些则需要修改现行诉讼法。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巩固和完善已有审判方式改革成果基础上,以创新精神,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司法规律和特点的审判方式。

.....

(四)关于审判工作和管理机制改革问题